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19079.26—2013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Operation conditions and technical requirements for
gymnasium and playground—
Part 26: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place

2013-12-31 发布

2014-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前 言

GB 19079 的本部分的全部技术内容为强制性。

GB 19079《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分为以下部分：

- 第 1 部分：游泳场所；
- 第 2 部分：卡丁车场所；
- 第 3 部分：蹦极场所；
- 第 4 部分：攀岩场所；
- 第 5 部分：轮滑场所；
- 第 6 部分：滑雪场所；
- 第 7 部分：花样滑冰场所；
- 第 8 部分：射击场所；
- 第 9 部分：射箭场所；
- 第 10 部分：潜水场所；
- 第 11 部分：漂流场所；
- 第 12 部分：伞翼滑翔场所；
- 第 13 部分：气球与飞艇场所；
- 第 19 部分：拓展场所；
- 第 20 部分：冰球场所；
- 第 21 部分：拳击场所；
- 第 22 部分：跆拳道场所；
- 第 23 部分：蹦床场所；
- 第 24 部分：运动飞机场所；
- 第 25 部分：跳伞场所；
-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 第 27 部分：定向、无线电测向场所；
- 第 28 部分：武术散打场所；
- 第 29 部分：攀冰场所；
- 第 30 部分：山地户外场所；
- 第 31 部分：高山探险场所；

.....

本部分为 GB 19079 的第 26 部分。

本部分按照 GB/T 1.1—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

本部分由国家体育总局提出并归口。

本部分起草单位：国家体育总局航空无线电模型运动管理中心、国家体育总局体育科学研究所。

本部分主要起草人：王雷、刘明罡、吴树林、李仁达、罗晓清、卢征、蒋允严、谭业滨。



体育场所开放条件与技术要求

第 26 部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1 范围

GB 19079 的本部分规定了航空航天模型场所开放应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基本技术要求。
本部分适用于向社会开放的各类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0001.1 公共信息图形符号 第 1 部分:通用符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航空航天模型场所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place

能够满足人们进行航空航天模型训练、竞赛、健身和休闲等体育活动的场所,包括活动聚集中心、活动场地等相关区域。

3.2

航空模型 aeromodel

一种重于空气的、有尺寸和重量限制,带有或不带有动力的,用于竞赛、运动、科研或娱乐,不可载人的飞行器。

3.3

航天模型 spacemodel

一种重于空气、有尺寸和重量限制,靠动力推进升空,用于竞赛、科研或娱乐,不可载人的飞行器。

3.4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 aeromodelling and spacemodelling

以放飞、操纵航空航天模型进行竞赛、运动、科研或娱乐飞行的活动。

3.5

航空航天模型技术指导人员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instructor

传授航空航天模型运动理论和技能的人员。

3.6

航空航天竞时项目 aeromodel and spacemodel time-competing discipline

经调整后或由程序控制,在不受人为控制的条件下完成自主飞行并能保证安全降落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也称自由飞模型项目。

3.7

线操纵项目 line controlled discipline

通过一根或多根符合规定的金属线,由人直接控制飞行姿态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

3.8

无线电遥控项目 radio controlled discipline

由人通过无线电信号直接控制模型机动飞行的航空航天模型项目。

3.9

活动场地 event venue

参加人员从模型制作、维护和飞行所涉及的活动区域,一般来说为活动场地所包含的范围。

4 从业人员资格

航空航天模型技术指导人员及操作人员等应持有相关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方能上岗。

5 场地、设施设备条件

5.1 场地

5.1.1 应设立观众区和活动功能区。

5.1.2 场地应符合表 1 的要求。

表 1

航空航天模型运动项目		场地条件
航空航天竞时项目		应具备长、宽 800 m×500 m 以上的开阔、平坦的场地或大于上述规定面积(非窄长)的不规则场地
线操纵项目	特技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周边应有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竞速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水泥(沥青)或硬化的土场地。周边应有高 2 m 的金属防护网和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空战飞行	应具备长、宽 60 m×60 m 以上的平整的浅草地。周边应有长、宽约 25 m×15 m 的待飞区和观众区
无线电遥控项目	特技飞行	应具备长、宽 300 m×250 m 以上的开阔、平整的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跑道、飞行区、操纵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滑翔飞行	应具备长、宽 220 m×220 m 以上的开阔、平整的场地,场地上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
	室内飞行	应具备长、宽、高 20 m×12 m×8 m 以上的室内场馆,馆内应对飞行区、维护区(待飞区)和观众区进行明确区分和注明。室内特技飞行,应在飞行区与其他区域之间加尼龙编织防护网

5.1.3 应不影响军用或民航机场正常飞行秩序,飞行活动场地周边不得有军事禁区和危及飞行安全的设施。

5.1.4 大型活动应有救护车的停放位置及通道。

5.1.5 室内活动聚集中心应有疏散通道及引导标志。

5.2 器材

航空航天模型器材应符合相关产品技术标准规定。

5.3 辅助设施

5.3.1 应有广播、通讯设备和配套齐全的供电设施。

5.3.2 应有风速、风向测定设备。

5.3.3 大型活动应设置饮水站、救护点、公共卫生等设施。

5.3.4 公共指示用标识应符合 GB/T 10001.1 的要求。

6 安全保障

6.1 应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度、安全管理与救护制度,以及设备设施维护制度等制度。

6.2 应制定治安、消防、恶劣天气和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

6.3 在醒目位置应有“安全飞行须知”及安全警示。

6.4 组织航空航天模型活动应符合国家相关法规。

6.5 在活动场地内对有潜在危险的区域应在实地设置警示标志。

6.6 应至少配备 2 名航空航天模型技术指导人员。

6.7 大型活动应提供近日天气预报。

6.8 建立入、出库登记管理手续,有专人管理。

6.9 油料等危险物品的储存、管理应符合国家的相关消防安全规定。
